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 興 泰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主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 (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與運泰及友興訂立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以向運泰及友興供應 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由於運泰由楊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友興由余先生、楊女士及余錦來先生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故運泰及友興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 (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易時段後)與運泰及友興訂立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以向運泰及友興供應若 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供應商); 及
- (2) 運泰及友興(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交易性質

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運泰及友興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向運泰及 友興供應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

定價政策

銷售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照市場上類似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關產品向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價格。

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有關人員將跟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向運泰及友興供 應的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對運泰及友興作出的銷售總額,從而確保將 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2)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申報及保存記錄程序,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銷售的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進行年度審閱。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本集團向運泰及友興出售相關產品的總收益合共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 9.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0%、7.1%及9.5%。

基於上述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i)過往數據;及(ii)運泰及友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量。

訂立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運泰及友興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

經考慮(i)給予運泰及友興的售價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ii)向運泰及友興作出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集團與運泰及友興已建立業務關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繼續與運泰及友興進行有關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運泰及友興供應相關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的香港食品供應商。

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 為投資控股公司。

運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運泰主要於澳門從事凍 肉買賣及加工業務。

友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友興主要於澳門及 香港從事供應急凍生肉業務。

由於運泰乃由楊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友興乃由余先生、楊女士及余錦來先生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故運泰及友興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主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此,余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 主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主供應 指 由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 協議」 的受託人)、運泰及友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的主供應協議,以向運泰及友興供應若干急 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 「二零一九年主供應 協議」 指 由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 的受託人)、運泰及友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十六日的主供應協議,以向運泰及友興供應若干急

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的個人或公司

「余錦來先生」 指 余錦來先生,為余先生的父親

「余先生」 指 余庭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楊淑英女士,為余先生的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泰」 指 運泰有限公司(前稱為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於二

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

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運興泰集團」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友興 | 指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

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楊女士

及余錦來先生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樂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